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263號

聲請人即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許瀚尹

相對人即

被告 施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判決主文中附表編號2利息及違約金部分關於利息起算日為「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」、違約金起算日為「自114年7月25日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利息起算日「自114年5月25日起」、違約金起算日「自114年6月25日」（即逾6個月，自115年1月25日起算），爰依法聲請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（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34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就原判決所爭執者，倘非顯然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不影響判決結果之錯誤者，

01 自不備裁定更正之要件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代理人於本院114年8月26日之言詞辯論期日
03 庭呈如附件所示之附表並變更訴之聲明，其中附表編號2之
04 利息起算日變更為「自114年6月25日起」、違約金起算日變
05 更為「自114年7月25日」之記載，並於上開筆錄及附表上簽
06 名確認無誤（本院卷第39頁、第41頁）。是本院依上開變更
07 後之聲明所為之判決，判決主文並無任何誤寫、誤算或其他
08 顯然錯誤之情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若
09 聲請人係欲聲請變更聲明，本件已言詞辯論終結並宣判，聲
10 請人之聲請於法亦不合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徐于婷